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麗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34
傳真：02-23971086
電子信箱：moi708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100123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24023_301000000A110012348900-1.pdf)

主旨：各單位（機關）如須以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作業，請確實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，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訂作業流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6月25日管制字第11050161141號函副本辦理（原函及其附件影附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秘書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(不含警政署、消防署)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(均含附件)

1100005878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05878

主旨：各單位（機關）如須以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作業，請確實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，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訂作業流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 110/07/02 12:56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/07/02 14:13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粘慧珍 110/07/02 17:55
	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